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29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92971A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業奉總統

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1號令公布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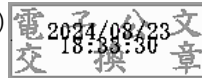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附送旨揭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、
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3/08/26



1130006039